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 國 際 有 限 司 公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住宅物業及寫字樓租約已續期,該等租約之詳情載於下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該等租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若干住宅物業及寫字樓租約已續期 該等和約之詳情載於下文:

(A) 租賃住宅物業之租約

(1) 租約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主: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首長服務有限公司(「首長服務」),為本公 承和人:

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物業: 香港太古城海天閣22樓E室,樓面總面積約

876平方呎

租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 生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和期:

租金: 月租為14,5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於租

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獨立第三者之

費用),須每月上期支付

用途: 提供給承租人的高級行政人員作住所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租約日期:

首鋼控股 承租人: 首長服務

出租物業: 香港鰂魚涌康怡花園P座1816室,樓面總面

積約620平方呎

租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 租期:

生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金:

月租為8,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於租期 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獨立第三者之費

用),須每月上期支付

用涂: 提供給承租人的高級行政人員作住所

(3) 租約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鋼控股 業主: 承和人: 首長服務

出租物業: 香港鰂魚涌康怡花園N座1401室,樓面總面

積約620平方呎

租期: 租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 生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金: 月租為8,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於租期 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獨立第三者之費

用),須每月上期支付

提供給承租人的高級行政人員作住所 用涂:

(4) 租約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租人 首長航運服務有限公司(「首長航運」),為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上環新街市街8號康威花園3303A室, 出租物業:

樓面總面積約545平方呎

租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 和期: 生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月租為7,3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於租期 租金: 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獨立第三者之費

用),須每月上期支付

用涂: 提供給承租人的高級行政人員作住所

(B) 租賃寫字樓之租約

租期:

(1) 租約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富輝發展有限公司(「永富輝」),為首鋼 業主:

控股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和人: 首長服務

出租物業: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7樓部份樓面,總面積約4,024平方呎 租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

生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月租為56,300港元 (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於租 租金:

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獨立第三者之 費用),須每月上期支付

用途: 用作承租人之辦公室 (2) 租約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主: 永富輝

和金:

用途:

承租人: 首長鋼鐵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

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出租物業:

7樓部份樓面,總面積約1,456平方呎

租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期:

月租為20,4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於租

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獨立第三者之

費用),須每月上期支付 用作承和人之辦公室

(3) 租約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富輝 業 主: 承租人: 首長航運

出租物業: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7樓部份樓面,總面積約1,021平方呎

租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 生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租期:

租金:

月租為14,3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於租 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獨立第三者之

費用),須每月上期支付

用作承租人之辦公室 用途:

(4) 租約日期: 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喜訊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業主:

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Santai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為首長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之全資 附屬公司,首長科技為首鋼控股之聯繫公

司。首長科技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聯交所」)上市

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安力工業中心10樓4、 出租物業:

5、8、9及15-18室, 樓面總面積約15,335平

方呎

租約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 租期: 生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月租為62,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於租 和金: 期內就使用物業而應支付予獨立第三者之

費用),須每月上期支付

用途: 用作承租人之辦公室

根據上述租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支付首鋼控股及其附 屬公司之租金總額合共1,545,600港元,而本公司之一間附屬 公司應收首鋼控股一間聯繫公司之租金總額合共744,000港元。

每份租約之條款乃參考獨立物業代理就鄰近物業提供之市 場租金資料,經公平磋商議定,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 市場上鄰近物業現有提供之租賃。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獨 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每份租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且屬於公平合理,簽訂租約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 從事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及金屬產品、物業投資、航運業

於本公佈日,首鋼控股持有本公司約45%之權益,首鋼控股 則持有首長科技約24%之權益,而首鋼控股持有約52%權益 之附屬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首長科技約31% 之權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首鋼控 股被視作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首長科技被視作首鋼控股 之聯繫公司。由於涉及之租金總額少於本公司之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之3%,上述租約構成上市規則第14.25(1)條項下本 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須刊登報章公告披露租約之詳情, 並將詳情載於本公司下一屆年報內。

>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